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次会议
关于预计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09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，2010 年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日常交易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的业务发展相符合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议案》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杜芳慈

俞小莉

马惠兰

二 0 一 0 年四月二十日